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6】0001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2026年度散养户动物集中强制免疫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10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0413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06，完成日期：2027-03-05。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

签订正式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用于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开展，如物资采购、人员组织等； 2. 在确保不发生疫情的情况下，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在当年8月15日前后10个工作日内，由县乡两级对中标单位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造表核算在完成考核核算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含20%预付款）； 3. 秋季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在次年1月15日前后10个工作日内，由县乡两级对中标单位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造表核算。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含春秋两季免疫防疫和防疫物资采购和免疫抗体评估）后，按照规定完成报账程序，支付剩余款项。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配合乙方开展免疫服务工作，为乙方提供免疫工作所需的疫苗、基础资料和场地支持等。
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流程，组织县乡两级验收工作，及时出具验收意见。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免疫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动物免疫操作规范开展免疫工作，确保散养户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2. 乙方需规范建立免疫台账，每月24日前将当月免疫台账及集中免疫照片上报至各乡镇（街道）动植物疫病防控中心，并做好免疫明白卡公示工作。
3. 乙方负责免疫副反应的处置，因免疫操作不当导致畜禽副反应死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需按照要求开展免疫抗体检测采样工作，春季、秋季分别按规定数量送检样品，配合完成抗体评估。

### 二、验收条款

1. 验收主体：实行县乡两级共同验收制度，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免疫密度验收，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免疫抗体效果评估。

#### 2. 验收流程

(1) 乙方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结束后，提前5日向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交验收申请。

(2) 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密度抽查验收，对免疫密度低于90%的行政村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3) 乡镇（街道）验收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县级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免疫效果验收。

### 3. 验收标准

(1) 免疫密度：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含90%），无免疫“空白村”。

(2) 抗体合格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含70%）。

(3) 资料规范：免疫台账、公示材料、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填写规范。

### 4. 验收结果应用

(1) 验收合格的乡镇（街道），按照评分标准拨付费用：综合得分90 - 100分全额拨付，80 - 89分每低1分扣500元，70 - 79分按得分比例拨付。

(2) 验收不合格的乡镇（街道），乙方需限期补免，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费用拨付；县级及以上检查中发现免疫“空白村”或抗体不合格的，扣罚乙方该乡镇（街道）劳务服务费5000元/次。

(3) 免疫效果保护期内发生重大动物强制免疫病种疫情，经查为免疫空白村的扣罚3000元/村，免疫密度不达标扣罚2000元/村。

###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免疫工作，导致免疫密度、抗体合格率未达标的，按照本合同验收条款承担相应扣款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要求报送免疫台账、资料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每次整改逾期扣罚 500 元，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

4. 乙方因防疫物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造成畜禽死亡或疫情传播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09

甲方： 道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签章  
）

法定代表人： 周镜勇

委托代理人： 林爱军

电话： 13974669199

传真：

乙方： 湖南新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文强万

委托代理人 文强万

电话： 176731121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含浦支行

银行账号： 43050177424500000348



附录1 :

道县2026年度散养户动物集中强制免疫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5]00108号

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6】0001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30100-兽医和动物病防治服务	采购需求	1	年	1,062,765	1,041,3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041,300 大写: 壹佰零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新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09日